

# 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觀企字第 107091812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觀企字第 1110903083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觀企字第 11320006711 號令修正

一、為瞭解國內具代表性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以下簡稱據點）遊客到訪趨勢，以提供有關機關於改善旅遊市場、擬定觀光政策等決策制定、施政執行與考核之參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主辦機關為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

三、協辦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客家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觀光署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

四、據點類型：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博物館、宗教場所、其他。

五、統計範圍以符合下列規定之據點為原則

（一）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觀光地區，以經相關法規劃設、核定公告、核定設置、劃定、公告指定為原則。

（二）博物館、宗教場所需依相關法規完成設立登記。

六、統計內容：遊客人次及停車位概況，其中遊客人次包括總人次、購門票人次及免費人次、非假日人次及假日人次（假日為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非假日為非國定假日之週一至週五）。

七、統計方法

（一）以公正客觀為原則，諸如以門票數、停車數、住宿人次、資通

訊設備、電子計數器、柵欄式計數設備等進行統計，惟不以前揭方式為限。

- (二) 以停車數估算，需以交通部統計處每兩年調查一次之遊覽車、小客車、機車乘載數調查結果為依據。

八、統計據點檢核：除統計方法需公正客觀，尚需符合下列作業原則：

(一) 考量因子

1、據點新增：具一年以上遊客統計值，且前一年度遊客總人次高於該區同類型據點遊客人次均值，或前一年度遊客總人次高於全國同類型據點遊客人次均值。

2、據點刪除：

(1) 停業、歇業、資料提供困難等，致同一統計年度無法提供遊客人次統計資料達三個月以上者（因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者除外）。

(2) 經主辦機關或協辦機關檢討，業不具代表性者。

3、據點候選：具一季以上遊客統計值，且平均月遊客人次須高於該區同類型據點去年同期遊客人次均值。

(二) 檢核時間

1、據點新增與刪除：每年十一月。

2、據點候選：每季次月（四、七、十、一月）。

(三) 檢核方式：

1、據點新增與刪除：由主辦機關函請協辦機關提報轄管權責擬新增或刪除之據點，彙整核定後，陳報交通部備查。

2、據點候選：各協辦機關按季主動檢討核定新興據點為候選據點，報主辦機關備查。

(四) 實施日期：

- 1、據點新增與刪除：次年一月開始實施。
- 2、據點候選：次季第一個月開始實施。

九、資料公布與運用

- (一) 主辦機關應於統計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公布經核定據點該月份之遊客人次統計資料。
- (二) 據點遊客人次相較前一統計年度同期或上個月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協辦機關應說明原因。
- (三) 協辦機關或其他機關引用或運用主辦機關公布之資料，應完整引述資料備註事項。

十、協辦機關統計作業時程

- (一) 統計頻度：每月辦理。
- (二) 統計時間：每月一日至月底。
- (三) 提報時間：次月十一日至二十日，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天。
- (四) 修正時間：
  - 1、每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得提報修正同一統計年度一月至三月統計資料。
  - 2、每年八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得提報修正同一統計年度四月至六月統計資料。
  - 3、每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得提報修正同一統計年度七月至九月統計資料。
  - 4、每年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得提報修正前一統計年度十月至十二月統計資料。

##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為配合交通部及緊急事件需要，報送資料項目增刪部分另行通知。
- (二) 為維持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及一致性，三個月以上無法配合填報、當年度所提報之統計數據錯誤累計達三次或逾時提報累計達三次者，將於年度檢討時不列入次年度統計據點，並做為觀光署年度補助各協辦機關觀光建設經費審查之參據。